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苏市监管广发〔2024〕1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苏州市广告业发展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做好2024年度苏州市广告业发展项目申报，充分发挥项目资金引导作用，根据本年度发展项目资金使用要求，市局制定了《2024年度苏州市广告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现将有关申报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广告主体申报的组织工作

各单位要组织学习《苏州市广告产业园区（集聚区）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苏州市广告业发展项目实施细则》以及《2024年度苏州市广告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等文件，对照要求，熟悉申报条件、范围及工作流程，组织动员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广告市

场主体进行申报，加强业务指导，及时填写申报材料。

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做好材料审查

本年度奖补项目申报类别有所调整，各单位要按照申报类别认真梳理申报项目，严格执行已获市级财政资金支持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和同一年度同一项目获不同层级奖项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奖励的要求，做好辖区内申报项目的初审工作，按照规定要求上报市局广告监管处。

三、加强沟通确保项目奖补顺利实施

本年度广告业发展项目依然实行网上申报，请各单位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申报工作，确保项目申报顺利进行。各单位在工作中如遇到问题，要及时与市局广告监管处沟通联系，共同商讨解决，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申报、审核、绩效评价等系列工作。

联系人：朱一鸣、沈东倩。联系电话：69821814、69821820。

联系地址：苏州市平泖路188号南楼802室。

附件：2024年度苏州市广告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2024 年度苏州市广告业发展项目 申报指南

为促进苏州市广告产业数字化转型和集聚发展，加大本地区广告人才培育力度，推动全市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苏州市市级市场监管（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州市广告业发展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切实做好广告业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特制定本指南。

一、申报范围

2024 年度广告业发展项目共分为四类。

（一）广告企业集聚提升项目。对获得市级广告产业园区、市级广告双创平台、2023 年获得市级以上广告创意设计大赛奖项和 2023 年获得中国广告协会“CNAA”证明商标的企业或单位，给予奖励。

（二）广告人才培养项目。对委托开展市级以上人才培养、技能竞赛或产业发展研讨等活动的企业或社会组织，给予补助。

（三）重大广告活动赛事组织项目。对参加国内外重要广告活动，组织重要广告活动、广告赛事或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活动开展广告服务的企业或社会组织，给予补助。

（四）数字广告培育项目。对数字广告企业营收增长 50%以

上，率先将数字广告营销、数字广告展示技术引进应用并取得显著成效的，或在广告科技研发、网络新技术应用以及环保节能型广告材料推广使用等方面的创新成果和技术项目的企业或社会组织，给予补助。

二、申报条件

- (一)在苏州市内依法登记注册、从事广告活动的市场主体。
 - (二)单位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无失信违法记录。
 - (三)项目申报主体与项目实施主体、资金使用主体必须一致。
 - (四)已获得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申报。
- 同一年度同一项目获不同层级奖项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奖励。

三、申报材料

- (一)苏州市广告业发展项目申请表。
- (二)申报主体资格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认定材料等)。
- (三)项目真实性保证承诺书、征信报告书。
- (四)申报苏州市广告企业集聚提升项目需提供项目对应资质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五)申报苏州市广告人才培养项目、重大广告活动赛事组织项目、数字广告培育项目需提供项目可行性报告(含申报项目建设具体实施方案、项目概况、项目总投资、投资估算及自有资金筹措使用情况说明)、申报单位财务报表和申报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六)广告人才培养项目、重大广告活动赛事组织项目还需提供相关项目的财务凭证。

四、项目申报认定流程

(一)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形式。各项目申报单位于2024年7月1日前登录苏州市广告管理与发展网站通知公告栏(<http://www.szggjc.cn/>)，进行项目申报。

(二)各县级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录申报网站对辖区内申报项目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审查，于2024年7月20日前完成项目初审。

(三)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初审合格的项目进行复审，确定本年度广告业发展奖补入选项目。

(四)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评审，按照程序研究确定本年度奖补项目，并会同市财政局下达项目经费。